

我去哪間教會 有關係嗎？(下)

從「以色列全家得救」的角度談獨一真教會

這十年來，我們教會很多對青年在婚禮宴席的會場，播放雙方的照片：從嬰兒開始、小時候、青少年、大學時期……等等。在我們眼前所看到的新郎新娘是最英俊、最美麗的，但有時候他們過去的相片，讓人覺得怎麼差這樣多?! 你不會說這照片是別人，而是肯定地認為是新郎或新娘小時候的樣子。

我們可以視獨一真教會為一個待嫁的新娘，末後主耶穌再臨就是要迎娶祂的新娘回天家。如果把剛剛羅馬書十一章25-26節視為待嫁的新娘，有「列國的全數」與「以色列全家」，但是因為這時間還沒有到，我們也可以根據聖經的應許，找這「完美的新娘」小時候有什麼特徵，然後再看看真耶穌教會是不是符合這個特徵與條件。

第一，因為末世方舟要把福音傳給猶太人，因此這間教會一定要守安息日。如果你看出埃及記第三十一章，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神就跟他們立約。那時候神跟他們有兩個立約的記號，這些記號所象徵的就是神與以色列人的「盟約」，既然是盟約，之後一定會實現，包括不久的將來，神要帶領他們進去迦南地，以及神要作他們永永遠遠的王，他們要成為神的子民。這兩個證據，一個是他們要行割禮，第二證據就是出埃及記三十一章13節所講：「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；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」，16節「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」，17節「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」。換句話說，這是神跟他們立約的證據，是永遠不可以改變的。所以若有一間教會說自己是真教會，但他們卻不守安息日。你想，那怎麼有可能把福音傳給以色列人呢？



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(約壹二23)。

No one who denies the Son has the Father; whoever acknowledges the Son has the Father also.

再看以賽亞書第五十六章，這也談到未來的應許，神說祂要「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」。確實在1949年，他們真的回來了，但那個是政治上的以色列，也是還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的以色列，但是這節最後一句話又說：「在這被招聚的人以外，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」（8節）。「別人」，就是我之前說到的「列國的全數」，神不可能招聚一大堆人歸化以色列籍，成為現代以色列國的國民，因此這個「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」，一定指的是信仰上的合一。但誰是在神招聚以色列被趕散之前，那些「這被招聚的人」呢？我們看回第6節：「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，要事奉祂，要愛耶和華的名，要作祂的僕人，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，又持守祂約的人」。神並沒有因為揀選非猶太人就改變祂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原則，因此「這被招聚的人」就是「與神聯合的外邦人」，後半句說「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，又持守祂約」的這群人。「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」，也就是他們的禱告神垂聽，他們的獻祭被悅納，那時候神又說：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」（7節），不但包括以色列全家，也包括各國各族各民各方的「萬民」。這兩段聖經文，給我們非常強烈的證據，那個可以傳給猶太人、讓以色列人全家得救的那間教會，是由非猶太人建立的，而且他們一定要守安息日。

第二，這個教會是有方向的，尤其東方對聖經來說尤為重要，譬如說伊甸園就座落在東方，但我們所講的東方，是以以色列為中心的東方，不是以澳洲為中心的東方，因為相關經文很多，沒辦法一一地講。

有一節經文可以明顯看出「從東方而出的教會」是與以色列救恩有關係，以賽亞書四十六章10節，這段話特別講到末後，就是將來的事情，以時間軸來說是最後了，就是主耶穌要來的這段時間，神說：「我的籌算必立定；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」，到底神在籌算什麼呢？就是13節：「我的救恩必不遲延；我要為以色列——我的榮耀，在錫安施行救恩。」意思是神要拯救祂的榮耀——以色列人，是指藉由拯救不可能信主的猶太人，讓全地頌讚祂奇妙的大能。那誰要執行這個工作呢？「我召鸞鳥從東方來，召那成就我籌算的人從遠方來，我已說出，也必成就；我已謀定，也必做成」（11節）。而且這單數形式的「成就我籌算的人」，可以指一群人所組成的一群，也就是主耶穌唯一身體的那間教會，這教會是從以色列的東方而來。

第三個條件是這教會要有聖靈的同在。以西結先知曾看到一個異象，他到了一個平原，平原上面都是死人骨頭，那時候神叫以西結發預言，結果以西結就發預言了：「正說預言的時候，不料，有響聲，有地震；骨與骨互相聯絡」（結三七7）。甚至「有皮遮蔽其上」，把骨頭包住了，但8節說「只

是還沒有氣息」。簡單講，就是從一大堆死人骨頭，變成一大堆沒有氣息的屍體，這就好像一大堆殭屍在你面前，你肯定會被嚇死！

後來神又叫以西結再發預言（9節），他正在發預言時候，「氣息就進入骸骨，骸骨便活了，並且站起來，成為極大的軍隊」（10節），這些骸骨就是「以色列全家」（11節）。神已經把答案直接告訴以西結，沒有其他答案了。到底那氣息是指著什麼？「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你們就要活了！」（14節）。這些以色列人要怎樣被拯救，就是他們一定要領受神的靈，就像那時在耶穌升天之後，所建立的教會一樣。因此末世唯一的真教會一定要有聖靈同在，能夠有權柄向他們傳福音，然後聖靈進入到他們裡面，引導他們歸入主的名下。

最後還有一件事情，如果你看到羅馬書十一章26節：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，他們要怎樣得救？後半句說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」，27節「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」換句話說，這救恩不是政治上的拯救，而是與真教會一樣，透過主寶血的洗禮洗去罪的方式來拯救，透過洗去罪的方式重新立約。

神曾經透過撒迦利亞先知講一段預言。在撒迦利亞書十二章，特別講到猶太人在末後的日子要發生什麼事，10節提及「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，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」，誰把耶穌扎在十字架上？約翰福音

明明寫的是一位兵丁，他極有可能是羅馬兵，但約翰卻引用這節認為是猶太人扎的（約十九37）。這裡說的「施恩叫人懇求的靈」，很清楚再次提到聖靈要臨到信主的猶太人身上。我們再看十三章1節，神說祂要為了他們「開一個泉源」，為了要「洗除罪惡與污穢」，也就是這間教會必須要有赦罪的洗。很多教會認為洗禮只是入教的儀式，所以說任何方式都可以，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，赦罪的洗禮是要洗去我們的罪，我們今天不是要講洗禮道理，因此關於洗禮的主題我就在此打住。換言之，末世唯一的真教會一定要有赦罪的洗禮，才有條件可以洗去他們的罪。

因此我綜合剛剛說的四個條件，末世拯救世人的方舟，也必須是能夠使「以色列全家得救」的那間教會：





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(約壹二23)。

No one who denies the Son has the Father; whoever acknowledges the Son has the Father also.

第一，一定要守安息日。因為安息日是神跟以色列人所立的永遠的約。

第二，一定要從東方出現。這跟神救恩的應許有關係，如同先知預言基督會降生在伯利恆，神就一定要使祂在那個地方出生。同理，這教會要從東方出來，如果從西方，這條件就不符合了。

第三，一定要有聖靈同在。

第四，一定要有赦罪的洗禮。

如何看待其他教會

我不會說不符合以上這些條件都是假教會，對那些虔誠的基督徒來說，我會這樣認為，他們是如同以實瑪利一樣是「次子或庶子的教會」，這是對應希伯來書記載的新耶路撒冷是「名字記錄在天上的長子之教會」²。亞伯拉罕有八個兒子，只有長子能夠跟他同住，繼承他的產業，其他的兒子就是拿了一筆錢，就離開爸爸，去獨立生活（創二五6）。加拉太書第四章，這邊特別舉出當時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位是以實瑪利，一位是以撒，23節說以實瑪利是按著血氣生的，就是男女結合自然就生出來的小孩。但是以撒不一樣，他是媽媽無法生育，卻著實地憑著應許把他生

下來，也因為神對亞伯蘭所發後裔的應許早於以實瑪利，所以在神的眼中，以撒才是承受應許的長子。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」，並且「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」（28、30節），就是要離開他的爸爸，因為只有應許生的長子，才能夠與父親同住並承受產業。

所以對於我一開始所說那些虔誠的基督徒，絕對不要忽略，甚至藐視他們虔誠的心，也不要認為這些都是假教會。但他們就像以實瑪利一樣，不是應許生的，最後無法承受產業；他們終究還是要再一次選擇是否願意回到應許所立的真教會裡面，也這就是羅馬書十一章25節所說的「列國的全數進入」的那個時候。

如果你認同剛剛讀到聖經所講的末世唯一真教會，必須擁有將天國的福音傳給猶太人的條件，就是守安息日、從東方而出、有聖靈同在、有赦罪權柄的洗。當然不只是這些，然後你再看看你現在所處的這間教會，是否有符合這些條件？雖然真耶穌教會還沒有傳到以色列，也還沒有傳遍全世界使「列國的全數進入」，但就像我之前所說的新郎新娘小時候的照片一樣，我們可以用更成熟的信心去查考、比較，而不是用我們理性的邏輯一味地懷疑，不是嗎？（全文完）✿

註

2. 希伯來書十二章23節此經文內容乃希臘文直譯，和合譯本譯為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」。